

项目编号：1163-2022-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启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崔焕茹

审核组员（签字）： 陈文阁，徐红英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崔焕茹

组员：陈文阁 徐红英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崔焕茹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EMS-1300714 2023-N1OHSMS-1300714 4	
	陈文阁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EMS-4034532 2024-N1OHSMS-4034532 2	E:29.11.05 O:29.11.05A
	徐红英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EMS-3034524 2022-N1OHSMS-3034524 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梁洞明 马志国 房朋申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534-2014《工业硫酸》

GB 536-2017《液体无水氨》

GB 2440-2017《尿素》

GB/T 209-2018《工业用氢氧化钠》

GB 320-2006《工业用合成盐酸》

HG/T 3783-2021《副产盐酸》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14日 上午8:30至2024年09月14日 下午17:00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0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许可范围内的化工产品销售(无仓储)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许可范围内的化工产品销售(无仓储)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学府路 88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学府路 88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学府路 8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Q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0月1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9月1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运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运行，明确了组织机构和部门的职责。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得到有效的完善和落实。进行了过程的识别，过程识别较为充分，明确了外包过程，制定了管理方针、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至各职能部门，对目标进行了考核。目标已基本实现。针对化工产品销售及运输过程的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建立体系取得认证的认识充分，对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员工通过体系建立过程的标准知识培训、体系文件培训等各部门人员对标准、文件要求明确，对本部门的职责、目标、管理制度明确，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为实现公司的目标作出贡献；能很好地理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各过程的发现问题、持续改进的作用，体系自运行以来发现问题自我改进的机制初步建立尚不能熟练运用，对不符合可采取积极的纠正，纠正措施实施到位。

2) 风险提示：

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识，目的还停留于取得证书满足客户及投标要求。对于体系的运用没有变被动为主动，没有深入理解和运用管理体系各工具。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管理手册》制定了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环境目标：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无环境投诉；
无火灾事故。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职业伤害零发生。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针对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编制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查看“2024年第一、二季度目标达成统计表”，目标已基本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企业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经文审符合标准要求。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表》，涉及办公区等，包括固废废弃、意外火灾、车辆噪声、车辆尾气排放、车辆油品泄漏等等。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火灾、固体废弃物排放、危化品泄露。提供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记录》，按部门作业活动过程识别了危险源，识别出危险源如：爆炸、火灾、触电、交通事故、危化品泄露等，编制了《不可接受风险清单》，评价出不可接受风险包括：火灾、触电、交通事故、危化品泄露。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企业策划并执行的运行控制文件包括：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标准、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节能降耗管理规定、相关方环境要求、消防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及安全标准化安全管理手册中的各项管理制度等

企业化工产品的销售为无仓储销售。具体运行控制情况：1.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2.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查看无混放现象；办公用品按要求由办公室负责发放，作好记录；3.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8小时，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保险，每年为员工安排一次体检。4.新员工入职，尤其是驾驶员等特殊岗位，均安排了入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上岗。5.查看办公室设备、电器状态良好，废弃物无混放现象，无火灾、触电隐患，配置了灭火器，现场查看，均在有效压力范围内。厂区内禁止烟火，张贴了安全标识。6.公司为员工提供口罩、洗手液，外出的驾驶员提供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及卫生防疫物品，提供发放记录，内容包括口罩、创口贴、纱布、消毒液等，有领用人员签字。公司张贴了疫情期间工作防控指南及关于响应市局疫情防控的通知等文件，实行属地责任制，防疫经理：崔永佳。公司办公场所每日消毒，提供了《办公场所消毒记录》。7.办公楼内疏散通道有应急灯、监控摄像头等设施。8.销售产品均收集了其MSDS，不定期的进行危化品、易制毒品的安全方面培训；9.定期对车辆进行年检，详见附件；10.环境方面：污水：日常清洁、卫生产生，统一处理，用于公司绿化，污水无外排情况。11.气体排放：主要是日常打印和复印产生，量较小，直接排空处理。噪声：办公活动无重大噪声。固废：一般办公固废主要是纸张等，按照公司垃圾分类箱分别放置，硒鼓、墨盒、灯管等由办公室统一更换，旧物收集，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公司未发生乱扔现象。安全方面：火灾：所有人员进入厂区严禁吸烟，定期检测用电办公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制定了消防预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节约能源：公司在日常办公时尽量减少纸张及办公用品的消耗，日常注意节水节电，正常使用。触电：定期检测用电办公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触电事故发生。交通事故：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的培训，上下班途中及出差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进入厂区的车辆不高声鸣笛，减速行驶。

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环境、职



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收集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目前识别收集齐全，基本符合要求。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适用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评价内容涉及固废、火灾、触电、交通事故、危化品泄露等环境因素及危险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遵守情况，提供 2023 年 8 月 16 日合规性评价结果：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文件进行控制、检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对环境/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固废存放等；环境/安全守法情况；另企业无职业病危害因素，且每年对员工进行体检，提供石家庄长城体检中心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时间 2023.5.5。经查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编制有《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新冠肺炎应急预案》《运输介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液氨运输风险管控方案》《车辆例检风险管控方案》《车辆制动风险管控方案》《运输介质风险管控方案》《恶劣天气风险管控方案》等风险管控方案等。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至 10 点，河北启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办，与 11 家危货运输企业联合举行了 2023 年度应急救援事故演练活动，演练活动项目包括：运输车辆液碱泄露，人员受伤应急救援演练和运输车辆火灾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历时 1 小时，参演公司 40 余人参加了演练和观摩，公司所在新华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领导、交警大队领导、杜北街道领导、消防专家等参加了观摩。提供有演练记录，并对演练效果进行了评价。经查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审：现场询问：总经理、管代、各部门主管均参加了内部审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开展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活动，并提供有以下内审的资料：

- 1、提供了《2024 年度内部管理体系审核计划》，明确了审核时间，编制：刘伟伟，批准：王林会，编制日期：2024.1.10
- 2、提供了《2024 年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计划涵盖本次内部审核的目的、依据、范围、时间、审核安排；审核组成员。
- 3、计划中没有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 4、审核组长：高伟霄 组员：周兴旺，内审员提供了任命书，查培训记录，内审员经过培训考核。
- 5、提供了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有各部门领导签到。
- 6、提供了内部审核检查表，审核按计划进行，没有遗漏标准条款及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 7、提供了《不合格项及纠正措施验证报告》，本次内审发现 1 项不合格，为一般不符合项，在行政部（7.5.3 条款）。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晰，不符合原因分析准确，并制定了纠正及纠正预防措施，且措施可行，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验证，验证人：谷舜娟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 8、提供了《2024 年度内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对本次内审进行了综述和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对纠正措施提出整改的要求。

经查，内审符合标准要求。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体系运行情况、成绩、改进要求建议、管理者代表汇报了管理体系运行、目标考核及内审的情况等，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输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提出了改进要求，经查已实施完成。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



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编制《事件调查处理与统计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日常工作检查，管理评审，内审，其他考评，合规性评价发现的不符合及安全、环境的事件采取纠正，防止事态发展，进行原因分析，采取必要的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事件的再发生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对内审提出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了整改。对管理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及改进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制定了具体措施，已实施中。纠正措施尚可。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供方顾客等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目前为止没有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上次审核没有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的认证证书主要用于投标、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没有用于产品上，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启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崔焕茹 陈文阁 徐红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